#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秦汉新城绿化养护一标段，绿化养护面积约为482964.47㎡，行道树总数量约2500棵。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及养护等级、绿化面积，行道树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泾渭大道以西、兰池大道周边区域绿化养护清单 |
| 序号 | 区域位置 | 等级 | 绿化养护面积（㎡） | 行道树数量（株） |
| 1 | 泾渭大道以西、兰池大道周边区域 | 一级 | 324874.40 | 2500 |
| 二级 | 158090.07 |

**二、绿化养护服务内容**

 1.植物养护：植物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绿地防护及补植（主要因养护因素造成的苗木长势不良、死株等移除后的补栽工作）等日常养护全部工作。

2.绿地管理：绿地、附属道路、景观平台等清理与保洁、园路、景观池等附属设施维修、景观水体管理、绿地安全保护巡查等全部工作。

3.甲方指定的苗木移栽、场地恢复等零星应急工程。

4.养护面积核准、复测、资产盘点、台账管理等。

后期有新接收的养护区域等级参照就近道路等级定级。

**三、本项目养护限价及费用结算原则**

1.一级养护区域：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11元/平方米·年；

二级养护区域：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9元/平方米·年；

行道树：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为22元/株·年。

考虑到养护期间内存在新建绿化养护移交情况，本项目设置有5%暂列金用于新增绿化养护和零星应急工程费用。暂列金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计入投标总价，投标报价时不得更改暂列金金额。

养护费用依据实际进场复测实际绿化面积及行道树数量与中标单价相乘所得。

零星工程参照市政工程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官方信息价、《零星、应急工程预算》等相关资料进行编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据实结算。

如因政府采购程序需要额外时间的，在未移交给中标人负责之前，养护作业继续由原养护管理单位负责，费用由中标人申请资金后根据中标价和实际养护天数计算后与原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结算。

**四、招标范围**

泾渭大道以西、兰池大道周边区域所包含的绿化养护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为每年签订一次，服务期一年，服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服务供应商。

**六、考核**

本项目按照秦汉新城绿化养护考核管理标准相关要求进行考核。

**七、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秦汉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第一章 总则

为巩固绿化建设成果，提高绿化养护质量，创建优美生态环境，根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新区绿化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标准。

1.本标准引用并参照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2.本标准适用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规划范围内的城市绿地养护管理。

本标准所称城市绿地主要包括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附属绿地等。

3.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本、竹类、花卉、草坪及地被植物、水生植物、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规范及技术措施。

4.绿地的养护管理，除应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 第二章 绿化养护内容及管理质量标准

本标准所规定园林植物养护管理主要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冲洗、清掏、补栽等技术措施。

一、等级划分原则

根据园林绿化所处的位置重要程度及植物的种类，将养护管理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二级养护和三级养护3个标准等级。城市一类道路、风景名胜区的绿化（包括植物和设施）、重要旅游点、造型植物及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划为一级养护；城市二三类道路、旅游点绿化（包括植物和设施）的养护管理划为二级养护；偏远地方、地段的绿化养护划为三级养护。具体划分结合新城实际进行。

二、各类绿地、树木、花卉、草坪养护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1.符合植物的生长习性。

2.符合不同类型绿地的功能和景观要求。

3.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一）一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到位，达到黄土不裸露。

1.乔木

（1）生长正常，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2）枝干正常，枝条粗壮，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3）树木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株数低于5%。

（4）修剪基本合理，树形完整。行道树保持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确保每年至少进行2次大规模的修剪工作，随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伤残枝、徒长枝、萌蘖枝等，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米，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5）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确保浇灌次数不少于12次/年，灌溉水渗入土层深度应达到80-100厘米。雨水偏多时期或地势低洼区域，乔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6）树木保存率99%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95%以上。

（7）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苗木支架须按统一标准设置，且不得影响行人通行；行道树及林荫广场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

（8）确保病虫害防治不少于6次/年。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5%。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9）春秋季重点施肥3次，施肥量依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确定，同一区域内生长较弱和新补植苗木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

（10）确保树木安全越冬。每年秋冬到次年早春组织彻底清掏工作，日常清掏定期开展。持续一周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对行道树进行冲洗。

（11）及时清除单株乔木根部1米范围内的杂草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土壤疏松。

 古树名木参照《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进行养护。

2.灌木和花卉

（1）灌木长势好，叶色正常，株型较丰满。花灌木开花及时，花期内开花不断，基本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2）修剪基本合理，至少保证花灌木修剪2次/年，绿篱修剪16次/年。花后适时修剪，促进花芽正常生长；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

（3）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浇水。至少保证花灌木灌溉15次/年，绿篱灌溉25次/年。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适当施肥，确保达到2次/年以上。花灌木要适当控水施肥，延长花期。

（4）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深度不小于20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5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5）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以保证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5%以上。

（6）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且要求配药当天喷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危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7）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合理，整齐一致，无死株断垄现象。

（8）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

3.草坪与地被植物

（1）长势良好，叶色青绿，无枯黄叶，基本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98%，杂草控制在3%以下。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280天，暖季型草不少于240天。

（2）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要根据草坪生长特性结合季节特点，合理控制草坪刈剪高度。至少保证修剪草坪16次/年。

（3）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特别在10月-次年2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确保灌溉25次/年以上，施肥2次/年以上，每2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1次。

（4）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0株非目的草种。要采用打孔疏松、覆沙等措施，利于草坪生长。

（5）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8%。

（6）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且要求配药当天喷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5%以下。

4.水生植物

（1）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应加强人工维护，去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2）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面积的30%，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3）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非流动水域，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4）沿岸的观花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1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5）重视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5.藤本和攀缘植物

（1）生长良好；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9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2）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3）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4）在墙体、桥体等处的植株，应加强水肥管理和固定措施，确保美化效果。

6.竹类

（1）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2）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3）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4）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二）二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裸露土地不明显。

1.乔木

（1）树木保存率95%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90%以上。生长正常，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低于8%。

（2）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苗木支架须按统一标准设置，且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3）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基本合理。行道树保持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确保每年至少进行1次大规模的修剪工作，随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伤残枝、徒长枝、萌蘖枝等，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米，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4）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确保浇灌次数不少于10次/年，灌溉水渗入土层深度应达到80-100厘米。雨水偏多时期或地势低洼区域，乔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5）确保病虫害防治不少于5次/年。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10%。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6）春秋季重点施肥2次，施肥量依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确定，同一区域内生长较弱和新补植苗木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

（7）确保树木安全越冬。每年秋冬到次年早春组织彻底清掏工作，日常清掏定期开展。持续半月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对行道树进行冲洗。

（8）及时清除单株乔木根部1米范围内的杂草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土壤疏松。

2.灌木和花卉

（1）生长正常，株型完整，病虫害控制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确保花灌木修剪2次/年以上，绿篱修剪12次/年以上。

（2）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和春季要适时浇水，有利植物安全越冬和生长。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保证花期，适时开放。确保花灌木灌溉15次/年以上，绿篱灌溉20次/年以上。施肥2次/年以上。

（3）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4）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5）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10%以下。

（6）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7）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和黄土裸露。

3.草坪与地被植物

（1）生长正常，生长量与平均年生长量持平，叶色正常无枯黄叶。覆盖率不低于95%，杂草控制在5%以下。

（2）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剪，控制高度，使绿地呈现自然景观效果。确保修剪12次/年以上。

（3）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确保灌溉20次/年以上，施肥2次/年以上，每2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1次，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

冬季要适当浇水施肥，使草坪保持较好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4）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疏松坪地，促进草坪生长。

（5）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6）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危害率控制在10%以下。

4.水生植物

（1）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应加强人工维护，去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2）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面积的30%，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3）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非流动水域，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4）沿岸的观花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1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5）重视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5.藤本和攀缘植物

（1）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2）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3）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6.竹类

（1）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2）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3）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4）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三）三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裸露土地不明显。

1.乔木

（1）树木保存率90%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90%以上。生长正常，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低于11%。

（2）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苗木支架须按统一标准设置，且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3）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基本合理。行道树保持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确保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大规模的修剪工作，随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伤残枝、徒长枝、萌蘖枝等，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米，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4）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确保浇灌次数不少于6次/年，灌溉水渗入土层深度应达到80-100厘米。雨水偏多时期或地势低洼区域，乔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5）确保病虫害防治不少于3次/年。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12%。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6）春秋季重点施肥1次，施肥量依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确定，同一区域内生长较弱和新补植苗木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

（7）确保树木安全越冬。每年秋冬到次年早春组织彻底清掏工作，日常清掏定期开展。持续1月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对行道树进行冲洗。

（8）及时清除单株乔木根部1米范围内的杂草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土壤疏松。

2.灌木和花卉

（1）生长正常，株型完整，病虫害控制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确保花灌木修剪2次/年以上，绿篱修剪8次/年以上。

（2）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和春季要适时浇水，有利植物安全越冬和生长。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保证花期，适时开放。确保花灌木灌溉10次/年以上，绿篱灌溉15次/年以上。施肥1次/年以上。

（3）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4）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5）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15%以下。

（6）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7）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和黄土裸露。

3.草坪与地被植物

（1）生长正常，生长量与平均年生长量持平，叶色正常无枯黄叶。覆盖率不低于90%，杂草控制在8%以下。

（2）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剪，控制高度，使绿地呈现自然景观效果。确保修剪8次/年以上。

（3）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确保灌溉15次/年以上，施肥2次/年以上，每2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1次，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

冬季要适当浇水施肥，使草坪保持较好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4）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疏松坪地，促进草坪生长。

（5）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6）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危害率控制在15%以下。

4.水生植物

（1）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应加强人工维护，去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2）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面积的30%，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3）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非流动水域，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4）沿岸的观花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1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5）重视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5.藤本和攀缘植物

（1）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2）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3）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6.竹类

（1）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2）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3）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4）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四、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一）人员配备

各级绿化养护区域须配备足额养护人员。一级养护区域每5000平方米配备1名养护工，每10000平方米配备1名修剪工；二级养护区域每8000平方米配备1名养护工，每15000平方米配备1名修剪工；三级养护区域每10000平方米配备1名养护工，每20000平方米配备1名修剪工须结合工作要求配备专业植保工及其他必要的技术工种。

绿化养护人员须按照新区绿化养护着装要求统一挂牌上岗。

（二）设备配备

各级绿化养护区域须足额高标准配备水车、垃圾清运车、喷药机、修剪机、水泵等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其中，浇灌水源不可及区域须按照8万平方米/台的标准配备水车（10吨及以上），浇灌水源可及区域须配备缺水期应急浇灌水补给设施设备。

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须按照生态区绿化养护设备管理要求统一喷绘标识。

# 第三章 绿地景观设施维护及保护

一、设施维护

绿地设施包括喷灌、照明、音响系统和园路、铺装、护栏、坐凳、喷泉、雕塑、移动花钵、果皮箱、直饮水、管理用房等景观设施。

（一）喷灌设施

保护绿化供水设施，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景观喷泉管道、喷嘴及水池完好率不低于95%。

（二）园林照明、音响设施

绿地上的灯光、音响，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音箱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保持设备正常运作。景观照明设施设备完好率必须保持在99%以上。

（三）水池喷泉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消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四）护栏

护栏要保持整洁完整,定期清理，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

（五）园路

绿地内园路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六）园林雕塑

园林雕塑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七）移动花钵

花钵内的植物生长旺盛，株形优美，叶片、叶色正常，无病虫害，开花植物要及时清理残花和残枝。花钵表面整洁无垃圾和杂物，钵体无乱划、乱画等现象。

（八）果皮箱

果皮箱箱体干净无污渍、无破损，摆放端正；及时维修、刷新、更换老旧破损的果皮箱；每日擦洗2次，及时清掏，无垃圾爆满、落地和翻拾垃圾现象。

（九）其他公共设施

定期维护擦洗刷新绿地内管理用房、导视牌、宣传栏、直饮水池及休闲座椅、健身器材等各类城市家具，表面整洁，无明显泥污、浮尘，无乱划、乱画等现象；破损后维修、更换要及时，1个工作日内修复；管理用房应实现物品摆放整齐，地面及门窗整洁无污渍。

二、绿地保护

依法严格执行《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和《西安市公园条例》，加强人员巡查，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 第四章 绿地保洁

一、公园广场保洁

（一）人员配备要求

公园广场保洁参照现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管理标准》及生态区道路保洁标准执行，按照两班作业制、4600平方米/人的标准配备。

清扫保洁工作实行定员定岗管理，责任到人；保洁员实行两班作业制；做好保洁检查记录；保洁员上岗时必须着统一工装挂牌上岗。

（二）作业标准

公园广场内的白色垃圾要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广场、园路、树池、收水井口、隔离墩必须清扫干净，保持干净整洁。雨雪后广场园路上的泥水、积雪必须及时清理，不得有垃圾堆积、不能漏扫，不能因清扫不当造成二次污染。公园广场内清理积雪不得使用融雪剂。

二、景观水域保洁

水体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规定。景观水体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应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景观水体保洁质量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 174的一级标准执行。

建立水域巡视机制，实行全天保洁，确保水面无漂浮垃圾、杂物。水域垃圾日产日清。人员及设备按照水域保洁员2名/船，水域垃圾清理按30000平方米/船/天配备。

三、病媒生物防治

病媒生物防治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GB/T 27771、GB/T 27772、GB/T 27773的A级要求。